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緝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義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7年度偵字第1675
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戊○○（綽號番仔明）與高左慶（綽號小
高）兩人於民國96年6月間得知坐落台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410
巷與五常街口，台北市○○區○○街○○○段地號765-2、76
5-3、777、781、782-2、782-4、782-5、782-9、787、786、7
91、792、795、796、785-2、785-7、785-8、785-9之土地買
賣與合建案，欲謀求該筆土地買賣鉅大之仲介利益，乃於96年
7月間經由周哲宇介紹認識上述地號765-2、765-3、781之購買
人，即宏堅建設公司董事長張松，張松得知渠等有意仲介處理
該等地號之地上物遷讓處理事宜，遂委託渠等處理。適三旺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旺公司）亦有意從事上開土地開發與
合建案，乃委託巨東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稱巨東公司）
進行土地及違建物購買事宜，巨東公司乃指派乙○○、丙○○
購買上開地段地號上之違建物，而被告、高左慶知情後，認乙
○○、丙○○係惡意搶分渠等仲介土地買賣生意，乃先後為下
列犯行：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被告與高左慶、洪鈺嵐、黃協力等人，
於95年2月間起至96年4月間，多次至台北市○○區○○○路00
巷0弄00號，要求甲○○簽立讓渡書，出售其位於台北市○○

01 區○○街00巷0號旁「銘記美食小吃店」之地上物所有權，惟
02 遭甲○○拒絕，渠等為遂渠目的，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
03 推由洪鈺嵐於96年4月間某日，至上開店內對甲○○恫稱：你
04 們不簽讓渡書沒關係，我就叫挖土機將你們所有之房屋剷平，
05 讓你們一毛錢也拿不到等語，以加害財產之事恐嚇甲○○，使
06 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甲○○迫於渠等淫威，且不堪
07 渠等三番二次至店內騷擾，不得已於同年9月27日簽下讓渡
08 書，將上開房屋出售與被告。

09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被告與高左慶、張金堂、李國華、張譽
10 耀、林世昌等6人，共同基於傷害及恐嚇之犯意聯絡，於96年8
11 月31日下午5時許，先由林世昌撥打電話，以有要事商量為
12 由，誘使乙○○至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與農安街口之社區公
13 園內，高左慶等6人埋伏於現場，嗣乙○○到達上開地點時，
14 即聯手毆打乙○○致受有頭部、肩部、腹部、背部等共11處挫
15 擦傷，並逼問乙○○屬何家建商，且對乙○○恫稱：不得再管
16 土地買賣合建案，否則要載往山上活埋等語，以加害生命之事
17 恐嚇乙○○，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被告所涉傷害
18 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官以96年度偵字第24976號起訴書
19 另行提起公訴，並經本院於97年9月22日以97年度簡字第3718
2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

21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96年8月31日晚間7時30分許，巨東公司
22 副總經理丙○○於台北市○○區○○街00號與上開土地住戶召
23 開協調會現場，被告與高左慶、洪鈺嵐共同基於恐嚇之意犯聯
24 絡，進入現場內當眾毆打丙○○臉部並持匕首作勢殺害，丙○
25 ○欲逃離現場，遭洪鈺嵐扣住皮帶，洪鈺嵐並與高左慶出言恫
26 稱：若不進去，你就死定了！等語，以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丙○
27 ○，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然因多位住戶圍觀，洪
28 鈺嵐始放手。

29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被告與高左慶、洪鈺嵐、李國華等人共
30 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於96年9月4日19時20分許，在台北市
31 ○○○區○○○路000巷00號之2前，趁巨東公司丙○○及乙○○

01 至丁○○住處商討上開土地買賣案時，當街持刀追趕丙○○及
02 乙○○，幸丙○○、乙○○即時逃離現場，事後並要住戶丁○
03 ○傳話與渠等，不得再到住戶商談該筆土地買賣案，否則看到
04 一次就要打一次，使渠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5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被告與高左慶、洪鈺嵐、劉鑽昌等約
06 2、3百人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96年9月14日某時，至台
07 北市○○○路000巷0000號，強行破壞巨東公司位於民族東路4
08 10巷40-2號右側建物（未據合法告訴），並將該巨東公司的工作
09 人員數人強行驅離，並包圍該建物，出言恐嚇該公司員工不
10 許靠近，不然對渠等不利，使渠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11 全。

12 (六)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被告於96年9月30日前之某日（起訴書
13 誤為96年9月31日，應係誤載，蓋9月並無31日）晚間7時30分
14 在北市○○區○○街00號與李建中簽下讓渡書，李建中將渠坐
15 落於台北市○○○路000巷00○0號之鐵皮屋以1550萬整讓渡於
16 被告，嗣被告於96年9月間率手下7-8名至李建中上開住處，欲
17 向渠拿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丁○○向被告表示不需要用到這
18 些資料，被告認為丁○○找碴，出手掌摑丁○○並向丁○○恫
19 稱：以後不要在社區出現，如在路上看一次打一次等語，以加
20 害身體之事恐嚇丁○○，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1 (七)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被告於96年10月11日上午與綽號「蚊子
22 輝」之成年男子，共同恐嚇之犯意聯絡，率眾至己○○位於台
23 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房屋前，欲強行以鐵板圍住
24 己○○之房屋不讓住戶做生意及進出，嗣己○○及時趕到並報
25 警處理而得逞，然渠等為遂渠驅離己○○之目的，由「蚊子
26 輝」向己○○恫稱：若不自行搬走就要放火燒房子及燒死己○
27 ○，以加害生命、財產之事恐嚇己○○，使其心生畏懼，致生
28 危害於安全。

29 (八)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八)：被告與洪鈺嵐於96年10月11日7時及96
30 年10月16日7時許，率眾至台北市○○○路000巷00000000號，
31 以挖土機拆除上述房屋，因上開房屋之所有權人江慶明、黃境

01 和、陳天重前於96年8月23日已與三旺公司代表簽立建物買賣
02 契約書及地上占有物拋棄切結書，惟渠等嗣後反悔，將上開建
03 物賣與被告，乙○○認被告等人此舉侵犯三旺公司合法權益，
04 乃率眾到場阻止，並與洪鈺嵐拉扯，詎洪鈺嵐竟基於恐嚇之犯
05 意，對乙○○恫稱：「你不讓我工地進行....」、「你打看
06 看！」、「我打死你！」，以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乙○○，使其
07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8 (九)因認被告上開犯行均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嫌等語。

09 二、新舊法比較：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12 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於中華民國94
13 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
14 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15 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
16 行而未完成者，亦同」，屬刑法第2條之特別規定，即應優先
17 適用。查本案被告行為後，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業於108年1
18 2月6日修正、108年12月31日公布、109年1月2日施行，經比較
19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刑法第83條延長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
20 期間，對被告較為不利。故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21 前」第83條之規定（詳如附表一所示）。

22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5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
23 同年月27日施行，然該條文原本所定罰金數額，已依刑法施行
24 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
25 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無涉實質規範內容變更，不
26 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爰逕行適
27 用修正後之規定，附此敘明。

28 三、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29 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
30 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案件，其刑罰權僅有一
31 個，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縱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事實（即顯

01 在事實) 提起公訴或自訴，如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餘
02 犯罪事實(即潛在事實) 發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即一部起訴
03 及於全部)，法院對此單一不可分之整個犯罪事實，即應全部
04 審判(即審判不可分)。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
05 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
06 訴處罰之危險(即一事不再理原則)。換言之，實質上一罪或
07 裁判上一罪案件，倘已經起訴之顯在事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
08 者，縱法院於裁判時不知尚有其他潛在事實，其效力仍及於未
09 起訴之其餘潛在事實，此即既判力之擴張。又既判力之擴張係
10 在原確定判決對於顯在事實為裁判時，不知尚有潛在事實之情
11 況下，僅就顯在事實為裁判，始發生既判力擴張之效力；若於
12 裁判時，已知有潛在事實存在，並加以審酌者，既已裁判，自
13 不會發生既判力擴張之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9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同一案件，既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
15 決，其犯罪之起訴權業已消滅，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
16 為訴訟客體，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又刑事訴訟
17 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
18 決，此項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
19 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倘檢察官重行起訴，即應諭知免訴
20 之判決，不得再予論科(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參
21 照)。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
22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
23 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
24 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
25 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
26 形，始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06
27 號判決要旨參照)。關於前開公訴意旨一、(二)部分，公訴意旨係
28 認被告與高左慶、張金堂、李國華、張譽耀、林世昌等6人，
29 共同基於傷害及恐嚇之犯意聯絡，於96年8月31日下午5時許，
30 先由林世昌撥打電話，以有要事商量為由，誘使乙○○至台北
31 市中山區建國北路與農安街口之社區公園內，被告等6人待乙

01 ○○到達上開地點時，即聯手毆打乙○○，致其受有頭部、肩
02 部、腹部、背部等共11處挫擦傷，並逼問乙○○屬何家建商，
03 且對乙○○恫稱：不得再管土地買賣合建案，否則要載往山上
04 活埋等語，以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乙○○，使其心生畏懼，致生
05 危害於安全等語。可知公訴意旨認被告吳俊銘當場除有傷害乙
06 ○○之犯行外，亦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嫌，足見被告前案之傷
07 害犯行，與其本案被訴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係於同一時間、
08 地點為之，犯行之對象亦屬同一，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
09 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顯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亦
10 為同一案件關係。被告所涉傷害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官
11 以96年度偵字第24976號起訴書另行提起公訴，並經本院於97
12 年9月22日以97年度簡字第371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13 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97年度簡字第
14 371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可知被告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犯嫌，
15 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是檢察官就此部分犯行再行起訴，
16 自應依刑事訴訟法302條第1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諭知免
17 訴之判決。

18 四、又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
1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經查：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罪嫌，該罪名之
21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2年，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追
22 訴權時效為10年，又因被告逃匿經本院通緝，致審判之程序不
23 能進行，應一併計算該款所定期間4分之1，合計為12年6月。
24 又被告被訴上開一、(一)、(三)至(八)罪嫌之犯罪行為終了日分別為附
25 表二編號1至7所示「犯罪行為終了日」欄所示日期；而臺灣臺
26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係於98年6月8日向本院起訴，於98年6月9
27 日繫屬本院，然因被告逃匿，經本院於98年9月15日發布通
28 緝，致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本
29 院收案日期戳章、98年9月15日98年北院隆刑和緝字第598號通
30 緝書等件附卷可憑（本院98年度易字第1533號卷第1、262
31 頁）。準此，被告前開一、(一)、(三)至(八)被訴犯行，其追訴權之時

01 效應自各該被告犯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12年6月，再加計本案
02 繫屬本院迄至依法通緝為止而無時效進行問題之3月7日期間，
03 其追訴權時效業於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追訴權屆滿日」欄所
04 示日期屆滿，故本件追訴權時效均已完成，爰不經言詞辯論，
05 逕為免訴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2款、第307條，判
07 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沈志成偵查起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鍾雅蘭
11 法 官 劉庭維
12 法 官 郭又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殷玉芬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22 附表一：

23

修正之條文	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109年1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比較結果
刑法第83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一)

01

	<p>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p> <p>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3分之1者。</p> <p>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3分之1者。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起訴書犯罪事實編號	犯罪行為終了日	追訴權屆滿日	備註
1	一、(-)	96年4月間某日	109年1月8日	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以96年4月1日作為犯罪終了日計算追訴權時效
2	一、(三)	96年8月31日	109年6月7日	
3	一、(四)	96年9月4日	109年6月11日	
4	一、(五)	96年9月14日	109年6月21日	
5	一、(六)	96年9月間某日	109年6月8日	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以96年9月1日作為犯罪終了日計算追訴權時效
6	一、(七)	96年10月11日	109年7月18日	
7	一、(八)	96年10月16日	109年7月23日	